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  
**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其中，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全文修改为“股东会”，不再《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逐一单独列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修订
5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修订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修订
19	《预算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筹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否	修订
23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否	修订
2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废止权限。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3	/	第九条 <b>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
4	第九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	第十条 <b>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
5	第十条 <b>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b>	第十一条 <b>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b>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b>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b>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b>公开、公平、公正</b> 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b>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b>公司已发行</b> 的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b>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b>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五條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b>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b> 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b> 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七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條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八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b>质押权</b> 的标的。	第二十九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14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二十五</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5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p>	<p>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p>

	<p>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6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7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b></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合理理由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规定；</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8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公司向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或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还应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说明查阅或复制的理由，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复制，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19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p>

	<p>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b>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前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0	/	<p>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有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1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p>	<p>第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p>

	<p>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22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p>
23	<p><b>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p><b>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24	/	<p>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25	/	<p>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26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27	<p>第四十二条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二)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的规定。</p>	
2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b>电子通信方式</b>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b></p>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9	<p>第四十八条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0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p>	<p>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p>

	<p>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1	<p>第五十条<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2	<p>第五十一条 对于<b>监事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秘书</b>将予配合。<b>董事会</b>应当提供<b>股权登记日</b>的<b>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六条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秘书</b>将予配合。<b>董事会</b>将提供<b>股权登记日</b>的<b>股东名册</b>。</p>
33	<p>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本公司</b>承担。</p>	<p>第五十七条<b>审计委员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本公司</b>承担。</p>
34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b>股东会</b>，<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b>一</b>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b>一</b>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b>十日</b>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5	<p><del>第六十三条</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b>股东</b>不作具体指示，<b>股东</b>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b>委托人</b>授权他人签署的，授</p>	<p>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b>委托人</b>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b>公司</b>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p>

	<p>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定的其他地方。</p>
36	<p>第六十八条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del>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del></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7	<p>第七十一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38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39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40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1	<p>第八十条 <b>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b>股东大会</b>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b>股东大会</b>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p> <p>(二) <b>股东大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第八十四条<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b>股东会</b>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p> <p>(二) <b>股东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del>(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del></p>	
42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b>股东大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43	<p>第八十三条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p> <p>2、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被提名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p>

	<p>3、董事会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4、<b>股东大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44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董事<del>、</del>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del>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del>、</del>监事的议案获<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之时。</p>	<p>第九十七条<b>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议案获<b>股东会</b>审议通过之时。</p>
45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p>

	<p>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46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决议通</p>

	<p>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b>股东大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b>股东大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报告并经<b>股东会</b>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b>股东会</b>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47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b>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p>

	<p>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48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b>2 日内</b>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b>两个交易日内</b>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49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b>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了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p>

	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0	/	<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1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应 <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	/
53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 <b>股东大会</b> 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 <b>5名</b>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 <b>2人</b>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b>五至九名</b> 董事组成,其中 <b>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b> ,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b>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4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p>(一) 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 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5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b>股东大会</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b>股东会</b>批准。<b>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b></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p>

	<p>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见本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保、财务资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及时披露(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p>
--	------------------------------------	--

		<p>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三百万元。</p> <p>前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56	<p>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长1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5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者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p> <p>(四) <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微信或者专人通知; 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前 24 小时</b>。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微信或者专人通知; 通知时限为: 不迟于召开会议<b>三日</b>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9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6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及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61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b>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2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b>审议批准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处置资产及其他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担保除外）。</b></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6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64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p>	/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

	<p>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65	/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p>

		<p>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	--	--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p>
--	--	--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p>
--	--	---

		<p>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	--	--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66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p>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 <b>股东大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b>股东大会</b>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 <b>股东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 <b>股东会</b>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b>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决定。</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b>股东会</b>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b>股东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p>

<p>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b>股东大会</b>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b>股东大会</b>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股东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p>	<p>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并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p>
---	--

<p>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b>股东大会</b>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p>	<p>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p>定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69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70	/	<p>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p>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2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署名短信息、微信</b> 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
73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b>董事会</b> 决议。
7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资</b>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少</b> 注册资本，应当 <b>按照</b>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b>出资额或者股份</b>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的最低限额。	
75	/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76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77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78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大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79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b>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b></p>

8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